

附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现代城四区（五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湖北省江岸区百步亭花园
验收单位 武汉安居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8日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现代城四区（五期）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武汉安居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江岸区水务局、岸水许水保准许[2013]第（35）号、2013年 1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实际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8月开工，2019年8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武汉和创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大冶市铜绿山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百步亭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湖北环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19年8月28日，武汉安居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了现代城四区（五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由武汉安居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武汉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大冶市铜绿山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百步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湖北环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监测单位）等相关单位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见附件1）。

组织水土保持验收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现代城四区（五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委托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编制了《现代城四区（五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委托湖北环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现代城四区（五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对现代城四区（五期）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主体设计单位、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验收单位等单位关于现代城四区（五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现代城四区（五期）建设项目位于武汉市江岸区，百步亭花园路以北，

百花二路以东，解放大道以西，项目总用地面积 70321m²，总建筑面积 285373.3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16072.55m²，地下建筑面积 69300.83m²，建筑密度 25.34%，绿地率 35.37%，容积率 2.98。机动车停车位 1793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103 个，地下停车位 1690 个。项目总投资 13.5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4.3 亿元。项目于 201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 年 12 月 27 日，江岸区水务局以《江岸区水务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岸水许水保准许[2013]第(35)号)，批复了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本工程项目建设区占地总面积 7.03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22 公顷，工程实际发生的扰动地表面积为 7.03 公顷。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 年 5 月，武汉和创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主体初步设计报告。建设单位对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审查意见回复。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结论表明：本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60%，拦渣率为 99.4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38，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35.42%，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设计防治标准。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结论表明：现代城四区（五期）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符合开发建设类项目的防治标准，已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六) 验收结论




现代城四区（五期）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 1、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制度，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管理；
- 2、加强本项目水土保持资料管理。

附件 1:

现代城四区（五期）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武汉安居工程 发展有限公司		朱耀文	建设单位
成 员		武汉和创建设 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			设计单位
		湖北天石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武汉百步亭建 设工程有限公 司			施工单位
		湖北环鹏建设 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武汉百步亭花 园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卢娜	物业管理单位
		湖北环鹏建设 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孙伟佳	长江水利委员会 长江科学院	工程师	孙伟佳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孙伟佳	湖北安源安全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孙伟佳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余超	中交第二公路 勘察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余超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余建华	湖北省水利 学会	高级工程师	余建华	特邀专家